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

编制日期： 2024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6438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feep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年产硅胶制品5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4MA4X3QQA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保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保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保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 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301	张会军
唐军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4983	唐军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信用编号 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年产硅胶制品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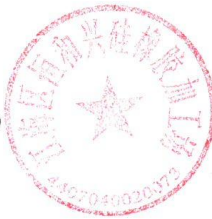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海英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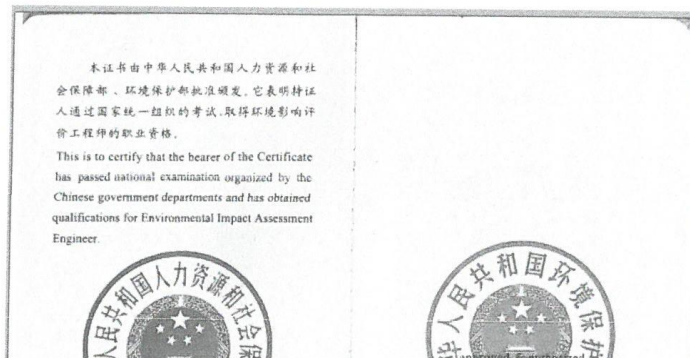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301	-	202312	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截止	2023-12-18 10:2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2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8 10: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301 - 202312		单位	广州市:广州锦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3-12-18 10: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养老保险	12	12
			工伤保险	12	12
			失业保险	12	12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8 10:37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7 11:08 AM

姓名: _____

当前记分周期内未记满分

C

通用记录

2023-12-09因两个记分要明天再记分，且每个考生记分要增加10人以上已就事项目 因系统故障-

ALIAD5XG

环境噪声报告书(表) 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61 本

7

154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累计 40 本

1
超百书

39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總計人員 8 名

设备环境工程职业资格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境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王碧卿
1	江海区益康纤维板厂	619ad	报告表	26-02塑料制品业	江海区益康纤维板厂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2	江海区恒昌达五金	18leep	报告表	26-02塑料制品业	江海区恒昌达五金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3	江门市锦升科技有...	706omy	报告表	35-077电气制造...	江门市锦升科技有...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4	江门市广源顺五金	1875xo	报告表	30-056橡胶业	江门市广源顺五金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5	广州市远通食品有...	r10116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克...	广州市远通食品有...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6	江门市步创科技...	kgp117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步创科技...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7	江门市新宝益德兴	oa74n7	报告表	47-101皮革加工...	江门市新宝益德兴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8	广东新泰新材料技...	acpw20	报告表	27-057橡胶制造...	广东新泰新材料技...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9	肇庆新材料（江门...	4357fe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肇庆新材料（江门...	广州德时环境科技...	廖至松	廖至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 分 4.062 秒, N 22 度 31 分 21.8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和申办手续类别，目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现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江门市投资		

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根据《关于对礼乐街道部分村级工业集聚区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74号），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将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1.1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2.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 号）			
2.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不属于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符合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江海区“可替代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	符合
	4.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适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4.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4.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4.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4.7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符合

	4.8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对其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4.9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5.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非取用状态时包装袋封口处理，确保其密闭性。	符合
	5.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存放，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	符合
	5.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5.5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5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5.6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5.7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本评价要求企业停止生产。	符合
	5.8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9	自行监测: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项目建成后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5.10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存放	符合
	5.11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符合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6.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6.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7.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25万度，用水量为70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25 \times 10^4 \times 0.1229 + 70 \times 0.2571$ ） $\times 10^{-3} = 30.743$ 吨标准煤 < 10000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7.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符合
	8.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8.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	项目对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开封，确保其密闭性，在储存转移和运输等工序时不逸散、不外漏；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	符合

		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15 米）高空排放。	
	8.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其责任。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9.《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9.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
10.《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10.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10.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10.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10.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10.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和水	符合
11.《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	符合

1	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11.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材料	符合
11.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表 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产生有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对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	项目设 VOCs 物料为固态或液态，采用密	符合

		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 VOCs 物料为固态或液态。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气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混炼机、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烘箱负压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要求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符合

			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设 VOCs 物料为固态或液态。 项目在混炼机和硫化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烘箱密闭设备，负压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3、VOCs 废料通过密闭包装桶或袋包装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符合
	VOCs 无组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项目产生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符合

		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排放同种污染物，无需分类收集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般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低于设计工况的 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符合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		

			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	--	--	---	--	--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	符合

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环境质量一类区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②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符合

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5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域，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验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城镇建设和发展。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水定额为先进标准。项目实施计划用水监督管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	项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化工行业、玻璃、制漆、皮革、纺织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符合

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7043110002（江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同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43210046（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6）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42340001(礼乐街道)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能耗为用电，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英南村麦地围厂房自编 7 号（坐标 E 113 度 5 分 4.062 秒，N 22 度 31 分 21.885 秒），建设单位为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项目占地面积为 420m²，建筑面积为 480m²。本项目主要是生产硅胶制品，预计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工程类别	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420m²，建筑面积为 420m²，一层，高 8m	用于开炼、分条、硫化、二次硫化、下水口和包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夹层，面积约为 60m²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储存产品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m²，高 3m。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5m²，高 3m。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工程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2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生产规模：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硅胶制品		50 吨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橡胶零件制造	炼胶	开炼	混炼机	11KW	1 台
	硫化	硫化	硫化机	6KW	3 台
				3.5KW	2 台
		二次硫化	烘箱	4.8KW	2 台
	其他	配投料	电子秤	500kg	1 台
		分条	分条机	2.5KW	1 台
		空气压缩	空压机	4KW	1 台

表 2-4 项目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要求	符合性
开炼	混炼机	1 台	22kg/h	2400h	52.8t/a	50t/a	符合
硫化	硫化机	3 台	5.5kg/h	2400h	39.6t/a	50t/a	符合
2 台	3.0kg/h	2400h	14.4t/a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硅橡胶	50	25kg/袋	生产车间	固态	5t	原料
2	硫化剂	0.3	25kg/桶	生产车间	液体	0.1t	原料
3	色膏	0.05	5kg/袋	生产车间	膏状	0.05t	原料
4	润滑油	0.17	170kg/桶	生产车间	液态	0.17t	设备维护保养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硅橡胶	生胶（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50-80%、白炭黑（二氧化硅）10-52%、结构化控制剂（羟基硅油）2-4%、脱模剂（硬脂酸/硬脂酸锌）微量。外观：半透明固态；气味：无刺激性气味；密度：1.08-1.300；水溶性：不溶。					
2	硫化剂	组份：过氧化二叔丁基 98%，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气味：微弱气味；熔点/凝固点：-40℃；沸点/沸程：111℃；闪点：<0℃；燃烧/爆炸下限：0.74 Vol.-%, 45 g/m³；爆炸上限：100 Vol.-%.(IFA GESTIS)；蒸气压：24 hPa, 20℃；密度/相对密度/比重：0.8 g/ml, 20℃；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					
3	色膏	色膏是依不同性质之种树脂及使用对象,根据各种性质不同配方提供不同规格这各种色膏,以达到制品美观大方,增加产品附加价值这根本目的。生产之色膏（YGCOLOR）系一种分散性极佳色膏颜料，它是一种颜料利用可塑剂为基础，配合适量之安定剂（CA-ZN 系列）分散剂，藉机械精制而成之高浓度膏状着色剂。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8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给水	年用水量为 100 吨	由市政管网供给
能耗	年用电量约 25 万度	由市电网供电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用水量为 1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3) 水平衡图（单位：t/a）

新鲜水
100

生活用水

10

9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7、物料平衡

(1) 总物料平衡

表 2-9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硅橡胶	50	产品	硅胶制品 50
2	硫化剂	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7
3	色膏	0.05	固废	边角料 0.183
4	合计	50.35	合计	50.35

(2) VOCs 平衡

混炼、硫化、二次硫化 0.167

0.085

0.076

0.009

0.08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有组织排放（DA001）

无组织排放

8、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东北面为原辅材料堆放区和二次硫化区，东南面为下水口、包装区（夹层为办公区）；西南面为成品堆放区、开炼区和分条区，西北面为硫化区。项目东北面为空地，东南面为无名厂房，

	西南面为江海区益信硅橡胶五金制品厂，西北面为农林耕地。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原料 硅橡胶、硫化剂、色膏	工艺	产污情况	设备
	→	配投料	-----> 废包装材料、噪声	电子秤
		↓		
		开炼	-----> 有机废气、臭气、噪声	混炼机
		↓		
		分条（部分）	-----> 噪声	分条机
		↓		
		硫化	-----> 有机废气、臭气、噪声	硫化机
		↓		
		二次硫化（部分）	-----> 有机废气、臭气、噪声	烘箱
		↓		
		下水口	-----> 边角料、噪声	
		↓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成品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投料、开炼： 首先对硅橡胶、硫化剂、色膏等原材料进行称量，称量后人工投入混炼机，开炼 30min，开炼温度约 40℃，无需热源，快速机械转动作用产生热量。开炼期间，混合料经过反复的机械破坏，使分子键断裂而获得一定的可塑性，同时，借助于化学塑解剂的作用，促进大分子键断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和噪声。			
	②分条： 部分自然冷却后的扁平状硅橡胶半成品通过切条机内部，被切刀切割成一定大小的方块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③硫化： 将开炼后硅橡胶装入硫化机，合模，然后把加热的胶料挤进模具中。模具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然后向液压缸内通液压油，柱塞便推着活动平台及热板向上或向下运动，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在进行上述运动同时向加热平板内通加导热油，从而使模具获得硫化过程所需的压力（10~20Mpa）和温度（140~200℃），经一段时间（硫化周期 20~120s）以后，制品硫化完毕，这时将液压缸内的液压油排除，由于柱塞在本身自重（或双作用缸的液压）作用下下降，便可取出制品。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和噪声。			
	④二次硫化： 项目采用烤箱对部分热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烘焙，即进行二次硫化，目的是提高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烘焙过程加工温度 120℃，加温 20min。过程密闭，产品在箱内通过鼓风进行冷却后取出，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管排出。烤箱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二次硫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⑤下水口：人工将硫化成型完成的产品边角位置的多余硅胶去掉。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⑥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	有机废气、臭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值、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下水口	边角料	/
	拆解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炼机、硫化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1、现有项目

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英南村麦地围厂房自编 7 号，主要生产工序为配投料-开炼-分条（部分）-硫化-二次硫化（部分）-下水口-包装；其中涉及的废气为有机废气、臭气，生产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2、整改前项目情况

根据调查，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生产废气未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方面

根据调查，整改前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未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方面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3）噪声方面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同时厂房、围墙隔声措施。

（4）固废方面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申报内容已投产，但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行政处罚。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1 整改前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整改前情况</th><th>主要环境问题</th><th>整改问题</th><th>是否落实</th></tr> <tr> <td>废气</td><td>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td><td>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td><td>经集气罩同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已落实</td></tr> <tr> <td>环保手续</td><td colspan="2">企业未履行环保手续且被纳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清单</td><td>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并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td><td>正在完善手续</td></tr> </table>					类别	整改前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问题	是否落实	废气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经集气罩同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环保手续	企业未履行环保手续且被纳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清单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并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正在完善手续
类别	整改前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问题	是否落实															
废气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经集气罩同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环保手续	企业未履行环保手续且被纳入“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清单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并做好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正在完善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_{3-8h}	日最大8小时值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 (mg/m ³)	4 (mg/m ³)	2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英南村麦地围厂房自编7号，项目所在地属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江门水道水体属于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为了解江门水道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73/273888/2900239.pdf>；详见下图：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37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水道会乐大桥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礼乐第二初级中学</td><td>53</td><td>163</td><td>学校</td><td>约 738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157</td></tr><tr><td>南雄雅苑</td><td>506</td><td>-24</td><td>居住区</td><td>约 470 户</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492</td></tr><tr><td>英南村</td><td>375</td><td>35</td><td>自然村</td><td>约 2248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363</td></tr><tr><td>东仁村</td><td>26</td><td>442</td><td>自然村</td><td>约 1970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427</td></tr><tr><td>跨龙村</td><td>-66</td><td>28</td><td>自然村</td><td>约 1800 人</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57</td></tr></table> 注：以项目位置的E 113度5分4.062秒，N 22度31分21.885秒为中心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礼乐第二初级中学	53	163	学校	约 738 人	二类区	东北	157	南雄雅苑	506	-24	居住区	约 470 户	二类区	东南	492	英南村	375	35	自然村	约 2248 人	二类区	东北	363	东仁村	26	442	自然村	约 1970 人	二类区	东北	427	跨龙村	-66	28	自然村	约 1800 人	二类区	西北	57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礼乐第二初级中学	53	163	学校	约 738 人	二类区	东北	157																																												
南雄雅苑	506	-24	居住区	约 470 户	二类区	东南	492																																												
英南村	375	35	自然村	约 2248 人	二类区	东北	363																																												
东仁村	26	442	自然村	约 1970 人	二类区	东北	427																																												
跨龙村	-66	28	自然村	约 1800 人	二类区	西北	5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2000（无量纲）和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10（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 胶）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27632-2011
		臭气	2000（无量纲）	15m	/		20（无量纲）	GB14554-93
/	NMHC	/	/	/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3-4 本项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较严值	6-9	≤300	≤150	≤180	≤30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	----	----	----	----

	运营 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不设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091t/a（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 0.082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 间(h/a)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开 炼、 硫化	混 炼 机、 硫化 机	排 气 筒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7800	4.541	0.085	二 级 活 性 炭	90	是	7800	0.454	0.009	0.004	2400
			无 组 织 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	/	0.082	/	/	/	/	0.082	0.034	2400	
	表 4-2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污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高 度	内 径	温 度	类 型 (一 般 排 放 口/ 主 要 排 放 口)	地 理 位 置		监 测 依 据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DA001	15m	0.4m	35°C	一般排放口	E 113° 5' 3.915" ; N 22° 31' 22.25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1) 源强分析:

①**开炼、硫化废气:** 由于硫化剂为液态, 色膏为膏状, 因此开炼和硫化时几乎不产生粉尘, 其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中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 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27千克/吨三胶-原料, 本项目三胶原材料的用量为5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64t/a, 产生速率约为0.068kg/h。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建设单位拟在混炼机、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 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 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机器上方设置顶式集气罩并通过垂帘围挡, 集气效率为50%; 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1-1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45~80%, 项目取值7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

②二次硫化废气:

项目二次硫化工序时挥发产生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对部分产品进行二次硫化, 加工量约占物料用量的2%, 即进入二次硫化的硅胶量为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中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 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27千克/吨三胶-原料, 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 烘箱密闭操作, 设置负压抽风, 集气效率为95%。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考虑产生量较少, 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引至高空排放。

表 4-3 开炼、硫化废气集气罩风量设计一览表

处理设施	设备	尺寸(m)	罩口周长(m)	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m)	v_x (m/s)	实际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混炼机(1台)	0.6×0.3	1.8	0.3	0.5	$1.4 \times 1.8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 = 1360.8$	7800
	6KW硫化机(3台)	0.35×0.35	1.4	0.3	0.5	$1.4 \times 1.4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3 = 3175.2$	
	3.5KW硫化机(2台)	0.3×0.3	1.2	0.3	0.5	$1.4 \times 1.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2 = 1814.4$	
	设备	尺寸	换气次数			实际风量 (m^3/h)	
	烘箱(2)	1.0×0.8×0.8	30			$1.0 \times 0.8 \times 0.8 \times 30 = 38.4$	

台)					
①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的风量公示为 $Q=1.4pHv_x$ ， p 为罩口周长， m ； H 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 m ； $v_x=0.25\sim 2.5m/s$ 。 ②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 $\times$ 面积 $\times$ 高度。参考《汽车涂装烘干炉的发展趋势》（龚天喜，（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烘干炉排气量一般为炉内体积的10-30倍/h，本项目取30倍。					

(2)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开炼、硫化	二级活性炭故障	非甲烷总烃	4.541	0.035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排气筒高度 15m：标准值 2000（无量纲）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密闭化等措施后，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250	0.023	三级化粪池	50.00	类比法	90	125	0.011	240h
			BOD ₅			150	0.014		60.00			60	0.005	
			SS			150	0.014		90.00			15	0.001	
			氨氮			20	0.002		15.00			17	0.002	

（1）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1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员工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3）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3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行性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50%、60%、90%、1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可行性分析：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盛街13号，建设总规模为22万m³/d，其中第一阶段5万m³/d，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MBBR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外排入江门水道。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英南村麦地围厂房自编7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氧化沟增强脱氮MBBR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对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水质造成冲击。同时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90m³/a（0.3m³/d），废水量较小，已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2万m³/d，项目外排废水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001%，因此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水道，根据江门水道水质的监测数据，江门水道水质良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

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混炼机、硫化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

表 4-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开炼	混炼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50~60	2400
硫化	硫化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2400
二次硫化	烘箱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配投料	电子秤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2400
分条	分条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50~60	24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2400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69.4	69.4	69.4
距监测点距离	4	4	3.5
贡献值	57.4	57.4	58.5
标准值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东北厂界、西南厂界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0 项目固体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	暂存在垃圾箱中	1.5	交由环卫清运
下水口	甩边机	边角料 (291-003-0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183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183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291-003-0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0.5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683	暂存在危废仓	0.683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0.1	
	拆解包装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8		0.018	

(1) 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其产生量约为 0.183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1-003-06)，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0.5t/a，该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91-003-0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达 90%（单一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70%）。项目开炼、硫化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为 0.11t/a，经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085-0.009=0.076t/a。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项目设计值 1.15m/s。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 沈恒根 主编）固定床吸附装置在吸附层内滞留的时间为 0.2~2.0s，项目每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取值 0.35s，满足要求。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当削减量，并进行复

核。项目 DA001 设计风量为 7800m³/h，每级活性炭箱停留 0.35s，则两级活性炭停留时间取 0.7s，活性炭层总面积=7800m³/h÷(1.15m/s×3600)=1.884m²，活性炭层厚度=1.15m/s×0.7s=0.805m，则活性炭层装填体积为 1.884m²×0.805m=1.517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35~0.6g/cm³（项目取值 0.4g/cm³），则活性炭的重量为 0.607t/a，可吸附废气的量为 0.607×0.15=0.091>0.076t，符合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0.607+0.076=0.683t/a（须使用碘值不得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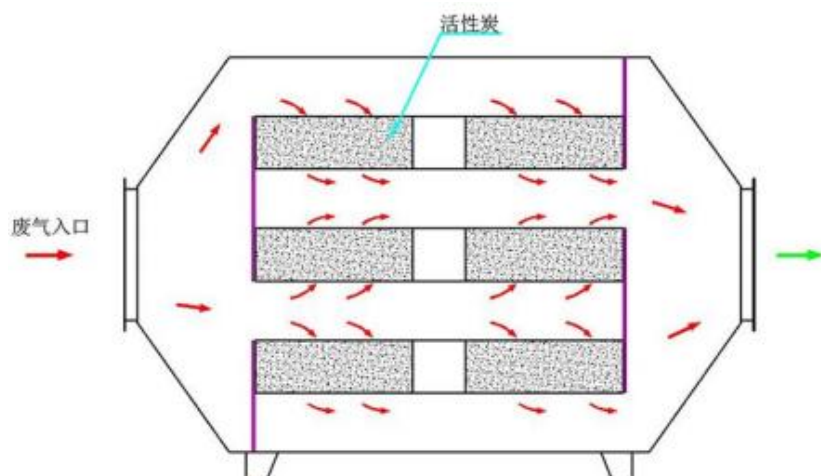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结构图

②废机油：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每个约 18kg，产生量约为 0.0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83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C、VOCs	含有害废气	每年	T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
废机油	HW08	900-249	0.1t/a	生产及设	液态	矿物	矿物油	每年	T, I	

	8	-08		备维护保养		油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8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T代表毒性、C代表腐蚀性、I代表易燃性、R代表反应性和In代表感染性。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m ²	含塑料袋封装	1.0t/a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a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a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	一般固废暂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防渗系数 K

渗区	存间	1.0×10 ⁻⁷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 1×10 ⁻¹⁰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和废机油。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2	危险废物（废机油）	危废仓	/	/	/	0.1	2500（油类物质）	0.00004
合计								0.00010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有礼乐第二初级中学（约 738 人）、南雄雅苑（约 470 户）、英南村（约 2248 人）、东仁村（约 1970 人）、跨龙村（约 1800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堆放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原料堆放区储存的液态润滑油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润滑油、硫化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 E. 润滑油和硫化剂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开炼、硫化、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车间阻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厂界)	车间阻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江门水道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润滑油、硫化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润滑油、硫化剂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C.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海区恒和兴硅橡胶加工场年产硅胶制品 50 吨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1	0	0.091	+0.091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011	0	0.011	+0.011
		BOD ₅	0	0	0.005	0	0.005	+0.005
		SS	0	0	0.001	0	0.001	+0.001
		氨氮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183	0	0.183	+0.18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683	0	0.683	+0.683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机油桶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